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 萍

陆垂军

肖 兵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